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M10137 号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润达）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德豪润达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德豪润达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

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德豪润达前实际控制人于 2014 年度、2017 年度可能存在未经公司内部用章流程、未经董事会审议及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代表德豪润达与第三方先后签订了《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事项表明德豪润达以前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未经授权与第三方签订协议的内部控制缺陷。德豪润达于 2021 年度改组了董事会，完善了《印章管理办法》，德豪润达已于本报告出具日之前完成了上述内部控制缺陷的自查整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慕桃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华柱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